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5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石承鑫
　　石宗寶
　　葉美鳳
　　石承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石朝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上字第4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查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石朝輝間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石承鑫於原法院109年度上字第417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 款規定，聲請對石美花、石榮豐（下合稱石美花等2 人）為訴訟告知，並以其等故意拒收民事告知訴訟狀後避匿無蹤行方不明，送達其等戶籍地之書狀均招領逾期為由，聲請對之行公示送達。原法院以：石承鑫對石美花等2 人之公示送達聲請與要件不合，不應准許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查卷附石承鑫寄與石美花等2人之郵件信封僅記載「招領逾期」（見原法院卷㈠第91頁至第93頁），自與送達之處所不明有間，且石承鑫自稱石美花等2人於民國109年間尚對其等提起訴訟，經法院通知於同年9月1日開庭（見原法院卷㈡第455頁、第457頁）。則石美花等2人既為原告與石承鑫於109年間仍有訴訟進行中，亦難認該二人有行蹤不明之情。抗告人石承鑫抗告論旨，謂石美花之戶籍於109年5月15日遭遷出，石榮豐亦行方不明，寄送其等之文件遭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自應公示送達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另抗告人石宗寶、葉美鳳及石承諭非原裁定之當事人，渠等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人石宗寶、葉美鳳、石承諭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人石承鑫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